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部分條文 及第十五條附表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第二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 第二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 一、現行第二項第二款所 項所稱自有一戶住宅、無 自有住宅、二年內自建或 自購住宅之認定如下:
 - 一、自有一户住宅:指家 庭成員僅持有一戶住 宅。
 - 二、無自有住宅:指家庭 成員均無自有住宅。
 - 三、二年內自建住宅:指 申請自建住宅貸款利 息補貼者自建之住 宅,其核發使用執照 日期在其向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 貼申請日前二年內。
 - 四、二年內自購住宅:指 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 息補貼者購買之住 宅,所有權移轉登記 日在其向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提出自 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申請日前二年內。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視為無自有住宅:

- 一、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 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 之共有住宅。
- 二、家庭成員僅持有經政 府公告拆遷之住宅。
- 三、家庭成員僅持有未保

項所稱自有一戶住宅、無 自有住宅、二年內自建或 自購住宅之認定如下:

- 一、自有一户住宅:指家 庭成員僅持有一戶住 宅。
- 二、無自有住宅:指家庭 成員均無自有住宅。
- 三、二年內自建住宅:指 息補貼者自建之住 宅,其核發使用執照 日期在其向直轄市、 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 貼申請日前二年內。
- 四、二年內自購住宅:指 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 息補貼者購買之住 宅,所有權移轉登記 日在其向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提出自 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申請日前二年內。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視為無自有住宅:

- 一、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 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 之共有住宅。
- 二、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 亡,且其戶籍內有未 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

- 定家庭類型,其家庭 成員範圍應依現行第 四項但書認定,該等 家庭是否視為無自有 住宅,本得依現行第 二項第一款認定,現 行同項第二款並無重 複規定實益, 爰予刪 除。
- 申請自建住宅貸款利二、配合刪除現行第十八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 三項第四款引敘前揭 條文項次酌作修正。
- 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三、有關修正條文第四 項,說明如下:
 - (一)考量現代家庭結 構及住宅面積之 規模日漸縮減, 申請人或其配偶 户籍內直系親屬 之戶籍外配偶(如 申請人之岳父 母、女婿、媳婦 等)雖持有自有住 宅,實際上卻無 法提供作為申請 人及其家庭成員 適居之住宅,爰 將現行第四項 「申請人或其配 偶之户籍內直系 親屬之戶籍外配

- 一、家庭成員個別持有之 共有住宅為同一住 宅,其個別持分合計 為全部或換算面積合 計達四十平方公尺以 上。
- 二、家庭成員持有未保存 登記之建築物,且依 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 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或 部分按住家用稅率課 徵房屋稅。
- 三、申請自建或自購住宅 貸款利息補貼者,其 家庭成員持有第十二 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 二項第二款建築物。
- 四、申請租金補貼者,其 家庭成員持有第十八 條第一項第<u>一</u>款第一 目至第四目建築物之

本辦法所稱家庭成員,指<u>下列經直轄市、縣</u> (市)主管機關審認者:

- 一、申請人。
- 二、申請人之配偶。
- 三、申請人之戶籍內直系 親屬。

四、申請人配偶之戶籍內

- 歲仍在學、身心障礙 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 姊妹需要照顧者,申 請人及其戶籍內兄弟 姊妹個別持有面積未 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 有住宅。
- 三、家庭成員僅持有經政 府公告拆遷之住宅。
- 一、家庭成員個別持有之 共有住宅為同一住 宅,其個別持分合計 為全部或換算面積合 計達四十平方公尺以 上。
- 二、家庭成員持有未保存 登記之建築物,且依 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 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或 部分按住家用稅率課 徵房屋稅。
- 三、申請自建或自購住宅 貸款利息補貼者,其 家庭成員持有第十二 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 二項第二款建築物。
- 四、申請租金補貼者,其 家庭成員持有第十八

- 偶」刪除。
- (二)配合民法第十二 條有關成年年齡 之規定,爰第四 項酌作文字修 正。
- (三)本次刪除家庭組 成規定後,已滿 二十歲仍在學之 兄弟姊妹可獨立 申請住宅補貼, 教育部亦推動 「校外弱勢學生 租金補貼」,不 再受限於原家庭 組成需與申請人 共同設籍提出申 請,該兄弟姊妹 是否採計,僅涉 及家庭成員人 數、平均每人每 月所得計算,爰 刪除第四項「已 满二十歲仍在 學」之要件。
- (四) (自該於與力已酌則「之男市九補「「」有實,無要主於上以心認疊上除生。下一本來障謀定,認第能主六以心謀定,認第能以與其一次以心認過,與其所以為與其一樣,以為與其一樣,以為與其一樣,以為與其一樣,
- (五)考量修正條文第

直系親屬。

五、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 之胎兒。

<u>六、申請</u>人父母均已死 亡,且其戶籍內需要 照顧之未成年或身心 障礙兄弟姊妹。

本辨法所定兄弟姊 妹,應無配偶。

本辦法所定戶籍或戶 籍內,為同一戶號之戶 內。

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 目至第四目建築物之

本辦法所稱家庭成 員,指申請人及其配偶、 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 直系親屬、申請人或其配 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 籍外配偶、申請人或其配 偶孕有之胎兒。但申請人 以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户 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 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 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 需要照顧之條件申請者, 指申請人及其戶籍內之兄 弟姊妹。

本辦法所定兄弟姊 妹,應為單身。

本辦法所定戶籍或戶 籍內,為同一戶號之戶 內。

四項第五款及第 六款情形,係需 由申請人檢附相 關資料佐證始得 列入家庭成員, 是否屬實仍需經 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 認定,爰第四項 本文增訂「經直 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審認者」 等文字。

四、現行第五項及第十五 條修正附表二備註均 使用「單身」一詞, 依其立法原旨,前者 係申請日「無配偶」 之意,後者係「無其 他家庭成員 | 之意, 二者意涵不同,為免 混淆,爰修正第五項 用詞。

- 第四條 自建、自購住宅貸 第四條 自建、自購住宅貸 一、為使補正更加彈性, 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案 件之審查程序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受理申請案件 後,應併同戶政機 關、財稅機關及相關 單位提供之資料予以 審查,對資料不全 者,應通知限期補 正。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應於 受理期間屆滿之次日 起二個月內完成全部 審查作業;必要時,
- 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案 件之審查程序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對申請住宅補 貼案件應即初審,對 資料不全者,應一次 通知限期補正; 屆期 不補正或仍不符規定 者,駁回其申請。直 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將初審合格之申 請案列冊後,函請財 稅機關提供家庭成員 之家庭年所得、不動
- 爰第一項第一款將 「應一次通知限期補 正」修正為「應通知 限期補正」。鑑於直 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依現行初審及複 審二階段審查程序, 於初審階段通知資料 不全之民眾補件後, 於複審階段比對財稅 資料始發現該民眾所 得及財產不符合住宅 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 財產標準之規定並駁

- 得延長二個月。
- 二、申請住宅補貼經審查 合格,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應按年 度辦理戶數,於審查 完成後一個月內依評 點基準評定之點數高 低,依順序及計畫辦 理戶數分別發給租金 補貼核定函、自建或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 貼證明。
- 三、申請住宅補貼者如因 最低評分相同致超過 當年度辦理戶數時, 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應就上開評分相 同者,以公開或其他 公平、公正之方式辨 理抽籤,並依抽籤結 果發給中籤戶租金補 貼核定函、自建或自 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證明。

前項第一款限期補正 之規定,於申請人以受家 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 及其子女之身分提出申請 者,其應檢附之文件除切 結書外,得於受理期間屆 滿三個月內補正。

第一項第一款屆期不 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 之申請案件,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應依下列 規定辦理:

- 一、補正項目為增加評點 者:續予審查,不列 計評點項目。
- 二、補正項目為第十四條

- 產持有狀況等資料, 再由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依財 稅機關提供之資料辦 理複審,對於複審不 合格者, 駁回其申 請。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應於 內完成全部審查作 業;必要時,得延長 二個月。
- 二、申請住宅補貼經審查 合格,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應按年 度辦理戶數,於審查 完成後一個月內依評 點基準評定之點數高 低,依順序及計畫辦 理戶數分別發給租金 補貼核定函、自建或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 貼證明。
- 三、申請住宅補貼者如因 最低評分相同致超過 當年度辦理戶數時, 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應就上開評分相 同者,以公開或其他 公平、公正之方式辨 理抽籤,並依抽籤結 果發給中籤戶租金補 貼核定函、自建或自 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證明。

前項第一款限期補正 之規定,於申請人以受家 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 及其子女之身分提出申請

- 回其申請案件,易生 民怨,爰修正同款規 定,將現行初審及複 審二階段審查程序簡 化為單一階段審查程 序,並定明審查期間 係自受理期間屆滿之 次日起算。
- 受理期間屆滿二個月 二、考量實務上有民眾已 勾選評點項目,但未 於期限內補正相關證 明文件,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逕依 現行第一款規定以屆 期不補正為由駁回申 請,過於嚴苛,爰增 訂第三項,將現行第 一款「駁回其申請」 修正為「不列計評點 項目、不適用第一類 優惠利率或駁回其申 請」等三種法律效 果。現行第三項移列 為第四項。

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 第一類優惠利率適用 對象之證明文件者: 續予審查,適用第十 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 二目第二類優惠利 率。

三、補正項目涉及申請資 格有無者: 駁回申請 案件。

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 利息補貼、租金補貼、修 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簡 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同 一年度申請人僅得擇一申 請,同時申請二種以上 者,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應限期申請人擇一申 請, 屆期未擇一者, 得全 部駁回。同一家庭以一人 提出申請為限,有二人以 上申請者,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應限期請申 請人協調由一人提出申 請, 屆期協調不成者, 得 全部駁回。

者,其應檢附之文件除切 結書外,得於受理期間屆 滿三個月內補正。

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 利息補貼、租金補貼、修 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簡 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同 一年度申請人僅得擇一申 請,同時申請二種以上 者,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應限期申請人擇一申 請, 屆期未擇一者, 得全 部駁回。同一家庭以一人 提出申請為限,有二人以 上申請者,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應限期請申 請人協調由一人提出申 請, 屆期協調不成者, 得 全部駁回。

- 第九條 申請自建或自購住 第九條 申請自建或自購住 一、現行第一項第一款及 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具 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中華民國國民,且符 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已成年。
 - (二)未成年已結婚。
 - (三)未成年,已於安 置教養機構或 寄養家庭結束 安置無法返 家。
 - 二、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 應符合下列條件之

- 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具 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中華民國國民。
- 二、符合下列年龄限制之 **—**:
 - (一) 年滿二十歲。
 - (二)未滿二十歲已結 婚。
 - 於安置教養機構 或寄養家庭結束 安置無法返家。

三、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

- 第二款本文整併為修 正條文第一款本文。 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 一目至第三目有關 「滿二十歲」用語, 修正理由同第二條修 正說明第三點第二 款。
- (三)未滿二十歲,已二、為協助單身青年減輕 居住負擔,將無配偶 且未與直系親屬同一 户籍之青年納入住宅 補貼照顧對象,爰刪

- **—**:
- (一)均無自有住宅。
- (二)申請人持有、其 配偶持有或其 與配偶、同戶 籍之直系親屬 共同持有之二 年內自建或自 購住宅並已辦 理貸款,且其 家庭成員均無 其他自有住 宅。
- 三、家庭年所得及財產, 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 一定所得及財產標 準。
- 四、申請時家庭成員均未 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 貼;或家庭成員正接 受政府租金補貼、為 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 之出租住宅承租户, 該家庭成員切結取得 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 利息補貼資格之日 起,自願放棄原租金 補貼、承租社會住宅 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 <u>宅</u>。

<u>–</u>:

<u>(一)有配偶。</u>

(二)與直系親屬設籍 於同一戶。

- 四、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 **一**:
 - (一)均無自有住宅。
 - (二)申請人持有、其 配偶持有或其與 配偶、同户籍之 直系親屬共同持 或自購住宅並已 辦理貸款,且其 家庭成員均無自 有住宅。
 - (三)申請人之父母均 已死亡,且其戶 籍內有未滿二十 歲或已滿二十歲 仍在學、身心障 礙或無謀生能力 需要照顧者,申 請人須無自有住 宅或於二年內自 建或自購住宅並 已辦理貸款,且 其户籍內兄弟姊 妹均無自有住 宅。
- 五、家庭年所得及財產, 應符合住宅補貼對 象一定所得及財產 標準。
- 六、申請時未接受政府其 他住宅補貼; 或正 接受政府租金補

- 除第一項第三款及第 二項有關家庭組成規 定, 並配合調整第一 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款 次。
- 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三、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 二目係規定申請人之 住宅狀況為僅持有一 戶申請自建或自購住 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 宅而言,爰酌作文字 修正。
 - 有之二年內自建 四、刪除現行第一項第四 款第三目,删除理由 同第二條修正說明第 一點。
 - 五、現行第一項第六款 「未接受政府其他住 宅補貼」之立法本 意,係申請自建或自 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時家庭成員均未接受 政府其他住宅補貼, 為避免申請人誤解該 款前揭規定僅限於申 請人本人,爰該款前 段酌作文字修正,俾 資明確。另按內政部 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 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 款規定,申請承租社 會住宅者,家庭成員 不得享有政府其他住 宅貸款利息或租金補 貼,考量社會住宅或 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 承租戶可能有自建或 自購住宅需求,為避

貼,切結取得自建 或自購住宅貸款利 息補貼資格之日 起,自願放棄原有 租金補貼。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得不受前項第三款之限 制:

- 一、單身年滿四十歲。 二、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 亡,且其户籍內有未 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 歲仍在學、身心障礙 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
- 三、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 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 法返家,未滿二十五 歲。

姊妹需要照顧。

免申請人及其家庭成 員重複享有政府協助 居住資源,爰修正同 款後段,規定其必須 切結放棄承租資格, 始得申請前揭補貼。

- 款利息補貼之住宅應符合 下列規定:
 - 一、申請時使用執照核發 日期應在向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本貸款申請日之後或 向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提出本貸款申 請日前二年內。
 - 二、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 建物登記資料,其主 要用途應含有 「住」、「住宅」、 「農舍」、「套房」 或「公寓」字樣。
 - 三、建物登記資料登記原 因欄應登記為所有權 第一次登記。

- 第十二條 申請自建住宅貸 第十二條 申請自建住宅貸 一、除現行第二項第二款 款利息補貼之住宅應符合 下列規定:
 - 一、申請時使用執照核發 日期應在向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本貸款申請日之後或 向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提出本貸款申 請日前二年內。
 - 二、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 建物登記資料主要用 途登記應含有 「農舍」、「套房」 或「公寓」字樣。
 - 三、建物登記資料登記原 因欄應登記為所有權 第一次登記。
- 規定所列建物所有權 狀影本等二種外,亦 可由建築物使用執照 影本或測量成果圖影 本認定建築物用途。 故比照現行第二項第 二款及第十八條第一 項第二款第一目規 定,修正第二項第二 款,增訂「建築物使 用執照影本、測量成 果圖影本」。
- 「住」、「住宅」、二、另考量建築物使用執 照及測量成果圖等文 件於不同年代及核發 機關之格式不盡相 同,實務上該等文件 未必有主要用途欄

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 息補貼之住宅應符合下列 規定:

- 一、住宅所有權移轉登記 日應在向直轄市、出 (市)主管機關提之 貸款申請日之 資款申請以 直轄市、縣(市)主 機關提出本 機關提出本 日前二年內。
- 二、建築本或主「「或主得單部房物物物量、建要住農「要依位按屋外所物量發用、」為途屋明家,為機則是於一、」均稅文用認定狀,與實際住「字為單件稅定,以對稅之用認定「、」均稅之用認定於,為一人,以對稅之,與

申請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於申請日前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或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取得住宅並移轉予申請人者,該住宅登記原因不受第一

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 息補貼之住宅應符合下列 規定:

一、住宅所有權移轉登記 日應在向直轄市 (市)主管機關提出本 貸款申請日之後或主 直轄市、縣(市)主 機關提出本貸款申請 日前二年內。

二、建物所有權狀

在之記文二二字有用條第件件合用其物一第刪正認之第項,資揭即具亦,項二除,定文一中足前該必將二「並符縣,以建件項二須定文已行及記作際主修款定,所中築定文已行及記作際主修款定一物主件登條第」文。要正及文文符要件登條第」文。要正及文文符要

項第三款或前項第三款之 限制。

- 第十三條 受補貼者有下列 第十三條 受補貼者有下列 一、現行第一項第六款規 情事之一時,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應自事實發 生之日起停止補貼,並撤 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 其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溢領 之補貼,由承貸金融機構 通知原核定戶限期返還。 **屆期未返還者**,由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追繳 之:
 - 一、家庭成員擁有二戶以 上住宅。
 - 二、申報資料有虛偽或不 實情事。
 - 三、家庭成員重複接受二 種以上住宅補貼。
 - 四、未依第十一條第五項 規定按月繳付貸款本 息超過六個月。
 - 五、接受自建或自購住宅 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 不符前條建築物主要 用途登記之規定。
 - 六、接受自建或自購住宅 貸款利息補貼住宅移 轉予配偶或直系親屬 以外之第三人,且未 依第十一條第二項第 四款規定辦理。但因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法規定辦理信託登 記,或以權利變換方 式參加都市更新而辨 理信託登記,於辦理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

- 情事之一時,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應自事實發 生之日起停止補貼,並撤 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 其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溢領 之補貼,由承貸金融機構 通知原核定戶限期返還。 **届期未返還者,由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追繳 之:
- 一、家庭成員擁有二戶以 上住宅。
- 二、申報資料有虛偽或不 實情事。
- 三、家庭成員重複接受二 種以上住宅補貼。
- 四、未依第十一條第五項 規定按月繳付貸款本 息超過六個月。
- 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 不符前條建築物主要 用途登記之規定。
- 六、接受自建或自購住宅 貸款利息補貼住宅移 轉予配偶或直系親屬 以外之第三人。但因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法規定辦理信託登 記,或以權利變換方 式參加都市更新而辨 理信託登記,於辦理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 記前,不在此限。
- 七、受補貼者死亡,其家

- 定抵押擔保品移轉予 配偶或直系親屬以外 之第三人,應自事實 發生之日起停止補 貼;惟第十一條第二 項第四款規定,抵押 擔保品未符同條第一 款規定者,應於接獲 通知後二個月內辦理 變更申請人、移轉為 申請人持有或補正一 定文件。為維護受補 貼者之權益,爰修正 第一項第六款,定明 適用本款前,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 應先踐行第十一條第 二項第四款相關程 序。
- 五、接受自建或自購住宅 二、核定戶經撤銷或廢止 補貼處分後,其有溢 領補貼者,已非受補 貼者,應為「溢領補 貼者」,爰現行第四 項酌作文字修正。

記前,不在此限。 七、受補貼者死亡,其家 庭成員未依第五條第 二項規定辦理變更, 且取得核發證明。

承貸金融機構依前項 規定收取溢領之利息補 貼,應返還予內政部。

第一項第四款情形經 承貸金融機構轉入催收款 項者,其逾期期間已撥付 之補貼利息應返還補貼機 關;受補貼者清償積欠本 息且恢復正常繳息,補貼 機關自正常繳息起恢復補 貼。

溢領補貼者返還溢領 之利息補貼予承貸金融機 構,不計算利息;承貸金 融機構將溢領之利息補貼 返還予補貼機關,亦同。

承貸金融機構得依受 補貼者之經濟狀況以分期 付款方式要求繳還。但溢 領利息補貼返還期限以六 個月為限。

庭成員未依第五條第 二項規定辦理變更, 且取得核發證明。

承貸金融機構依前項 規定收取溢領之利息補 貼,應返還予內政部。

第一項第四款情形經 承貸金融機構轉入催收款 項者,其逾期期間已撥付 之補貼利息應返還補貼機 關;受補貼者清償積欠本 息且恢復正常繳息,補貼 機關自正常繳息起恢復補 貼。

受補貼者返還溢領之 利息補貼予承貸金融機 構,不計算利息;承貸金 融機構將溢領之利息補貼 返還予補貼機關,亦同。

承貸金融機構得依受 補貼者之經濟狀況以分期 付款方式要求繳還。但溢 領利息補貼返還期限以六 個月為限。

第十六條 者,除應具備第九條第一 款及第三款條件

外, 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條 件:

- 一、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 宅。
- 二、申請時家庭成員均未 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 貼;或家庭成員正接 受政府其他租金補 貼、為社會住宅或政 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承 租户,該家庭成員切

申請租金補貼|第十六條 申請租金補貼|一、配合現行第九條第一 者,除應具備第九條第一 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條件 外, 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條 件:

- 一、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 **一:**
 - (一)均無自有住宅。
 - (二)申請人之父母均已 死亡,且其户籍 內有未滿二十歲 在學、身心障礙
- 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整 併,及第三款之刪 除,修正第一項本文 除書, 及刪除第二 項。
- 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二、為精簡規定文字,修 正第一項本文除書, 規定申請者「應具備 第九款第一項第三款 條件」,並刪除現行 同項第二款。
 - 或已滿二十歲仍三、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一 款第二目,删除理由

結取得租金補貼資格 之日起,自願放棄原 租金補貼、承租社會 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 租住宅。

或無謀生能力之 兄弟姊妹需要照 其户籍內兄弟姊 妹均無自有住 宅。

二、家庭年所得及財產, 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 一定所得及財產標 準。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得不受第九條第一項第三 款之限制:

一、單身年滿四十歲。

二、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 亡,且其户籍內有未 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 歲仍在學、身心障礙 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 姊妹需要照顧。

三、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 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 法返家,未滿二十五 歲。

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 之出租住宅承租户,不得 申請租金補貼。但政府興 辦之出租住宅目的係為活 化閒置資產且其租金依市 場機制定價,不在此限。

同第二條修正說明第 一點。

顧者,申請人及四、依住宅法第九條第二 項規定,租金補貼及 其他各項住宅補貼僅 得擇一申請,及依內 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 租辦法第三條第一項 第五款規定,申請承 租社會住宅者,家庭 成員不得享有政府其 他住宅貸款利息或租 金補貼。考量社會住 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 住宅承租戶可能另有 租賃住宅申請租金補 贴之需求,或正接受 政府其他租金補貼 者,為避免申請人及 其家庭成員重複享有 政府協助居住資源, 爰增訂第二款及第十 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 五目。

> 五、考量社會住宅或政府 興辦之出租住宅承租 户可能另有租賃住宅 申請租金補貼之需 求,仍須保障其享有 政府協助居住資源之 權益,爰刪除現行第 三項。現行該項有關 申請租金補貼之住宅 不得為社會住宅或政 府興辦之出租住宅及 其例外之規定,移列 為第十八條第一項第 七款。

- 第十七條 申請租金補貼 第十七條 申請租金補貼 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 檢附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至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八 款及下列各款書件,向租 賃住宅所在地之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 一、申請人之郵政儲金簿 封面影本。
 - 二、租賃契約影本。契約 內應記載出租人姓 名、出租人國民身分 證統一編號、承租人 姓名、承租人國民身 分證統一編號、租賃 住宅地址、租賃金額 及租賃期限等資料。
 - 三、租賃住宅之建物所有 權狀影本、建築物使 用執照影本、測量成 果圖影本或合法房屋 證明。無法提出上開 建築物相關文件影本 者,應提供建號或門 牌資料。

申請時尚未租賃住宅 者,免檢附前項第二款及 第三款書件,並應於核發 租金補貼核定函之次日起 三個月內補件。

申請人承租之建築物 屬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 完成者,免檢附第一項第 三款文件,由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協助認定

申請書件以掛號郵件 寄送者,其申請日之認定 以郵戳為憑。

經由內政部建置住宅

- 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 檢附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至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八 款及下列各款書件,向戶 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申請:
- 一、申請人之郵政儲金簿 封面影本。
- 二、租賃契約影本。契約 內應記載出租人姓 名、出租人國民身分 證統一編號、承租 人、租賃住宅地址、 租賃金額及租賃期限 等資料。
- 三、租賃住宅之建物所有 二、租賃契約消滅再租賃 權狀影本、建築物使 用執照影本、測量成 果圖影本或合法房屋 證明。無法提出上開 建築物相關文件影本 者,應提供建號或門 牌資料。
- 四、具本法第四條第二項 身分,於中華民國一 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 三日前已租賃非合法 建築物達一年以上, 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 規定申請租金補貼 件:
 - (一)提出申請日前半年 內繳納自來水費、 電費證明、房屋稅 籍證明或其他佐證 資料。

- 一、為照顧戶籍所在地與 租賃住宅所在地位於 不同直轄市、縣 (市)之申請人,不 再限制租賃住宅與戶 籍所在地應坐落於同 一直轄市、縣(市), 爰修正第一項本文, 規定受理機關為租賃 住宅所在地之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 關,申請時尚未租賃 住宅之申請人,則應 向預計租賃住宅所在 地之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申請。
 - 住宅者,依現行第二 十條第一款規定,承 租人應於三個月內補 件,因補件之承租人 可能同姓名,為利直 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識別補件租賃契 約影本所對應之租金 補貼案件, 及維承租 人續受補貼之權益, 爰修正第一項第二 款,定明租賃契約內 應記載承租人國民身 分證統一編號。
- 者,應另檢附下列書三、現行第一項第四款係 執行住宅法第九條第 三項之配套措施,同 條第四項規定,該項 規定實施年限為三 年,即自一百零六年 一月十三日至一百零

補貼線上申請作業網站, 申請租金補貼者,免檢附 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文 件。

(二)非向直系親屬承租 房屋之切結書。

申請人承租之建築物 屬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 完成者,免檢附前項第三 款文件,由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協助認定

申請書件以掛號郵件 寄送者,其申請日之認定 以郵戳為憑。

經由內政部建置住宅 補貼線上申請作業網站, 申請租金補貼者,免檢附 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文 件。

- 九年一月十二日止, 現實施年限業已屆 至, 爰删除現行第一 項第四款。
- 四、考量修正條文第一項 「申請租金補貼者」 包含已租賃住宅及尚 未租賃住宅者,惟尚 未租賃住宅者無法於 申請時檢附修正條文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 款書件,爰增訂第二 項,規定申請時尚未 租賃住宅者,應於核 發租金補貼核定函之 次日起三個月內補齊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 款書件, 並配合調整 現行第二項至第四項 項次。
- 五、現行第二項引敘項次 酌作修正。

住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 本、測量成果圖影本 或建築物登記資料, 應符合下列情形之
 - (一)主要用途含有 「住」、「住 宅」、「農舍」、 「套房」、「公 寓」或「宿 舍」字樣。
 - (二)主要用途均為 空白,依房屋 稅單或稅捐單 位證明文件所

第十八條 申請租金補貼之│第十八條 申請租金補貼之│一、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一 住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坐落於申請人戶籍地 之直轄市或縣(市)。 二、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建築物使用執照、測量成 二、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 果圖或建築物登記資 料,應符合下列情形 之一:

- (一)主要用途登記含 宅」、「農舍」、 「套房」、「公 寓」或「宿 舍 | 字樣。
- (二)主要用途均為空 白,依房屋稅 單或稅捐單位

- 款,删除理由同第十 七條修正說明第一 點,並配合調整第二 款至第六款款次。
- 款第一目及第三目酌 作文字修正,修正理 由同第十二條修正說 明二。
- 有「住」、「住」三、現行第一項第二款第 五目所定「不符合前 四目規定」,依立法 原旨,係因未保存登 記之建築物可能無建 物所有權狀、建築物 使用執照、測量成果 圖及建築物登記資

- 載全部按住家 用稅率課徵房 屋稅。
- (三) 非位於工業區 或丁種建築用 地之建物,其 主要用途為 「商業用」、 「辨公室」、 「一般事務 所八「工商服 務業」、「店 舖」或「零售 業」,依房屋稅 單或稅捐單位 證明文件所載 全部按住家用 稅率課徵房屋 稅。
- (四) 非位於工業區 或丁種建築用 地之建物,申 請人出具主管 建築機關核可 作第一目用途 使用及免辦理 變更使用執照 之相關證明文 件者,依房屋 稅單或稅捐單 位證明文件所 載全部按住家 用稅率課徵房 屋稅。

二、不得為違法出租者。 三、同一住宅僅核發一戶 租金補貼。但經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

- 證明文件所載 全部按住家用 稅率課徵房屋 稅。
- (三) 非位於工業區或 丁種建築用地 之建物,其主 要用途登記為 「商業用」、 「辦公室」、 所八「工商服 務業」、「店 舖」或「零售 業」,依房屋稅 單或稅捐單位 證明文件所載 全部按住家用 稅率課徵房屋 稅。
- (四) 非位於工業區或 丁種建築用地 之建物,申請 人出具主管建 築機關核可作 第一目用途使 用及免辦理變 更使用執照之 相關證明文件 單或稅捐單位 證明文件所載 全部按住家用 稅率課徵房屋 稅。
- 定,提出合法 房屋證明或經

- 料,致無從適用同款 第一目至第四目情 形,已保存登記之建 物既有建築物登記相 關資料可供認定其用 途,即不得以同款第 五目文件認定其用 途,爰將該目內容移 列第二項,原第二項 項次遞移為第三項。
- 「一般事務四、考量出租人如為承租 人之家庭成員,該家 庭租金收支相抵後, 實質上並無租金支 出,應無接受租金補 貼之必要,爰修正第 一項第五款,規定出 租人不得為承租人之 家庭成員。
 - 五、為避免承租高價住宅 卻申請租金補貼之不 合理情形,且一百零 九年租金補貼將擴大 辦理,為有效利用補 貼資源,增訂第一項 第六款租賃住宅每月 租金不得超過租金上 限,該上限金額規定 於附表三。
- 者,依房屋税 六、本條係規定申請租金 補貼之住宅應具備之 條件,現行第十六條 第三項規範內容亦屬 之,爰移列為修正條 文第一項第七款。
- (五)不符合前四目規 七、刪除現行第二項,刪 除理由同第十七條修 正說明第三點。

審認符合基本居住水 準者,得酌予增加補 貼戶數。

四、租賃契約之承租人應 為租金補貼申請人。

五、租賃契約之出租人不 得為承租人之家庭成 員,且承租人不得與 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 有權人具有直系親屬 關係。

六、每月租金不得超過附 表三之租金上限。

七、不得為社會住宅及政 府興辦之出租住宅。 但政府興辦之出租住 宅目的係為活化閒置 資產且其租金依市場 機制定價,不在此 限。

以未保存登記之建築 物申請租金補貼者,提出 合法房屋證明或經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 認定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 造完成之建築物文件,不 受前項第一款規定之限 制。

申請人得檢附相關文 件證明租賃住宅範圍全部 僅供居住使用,經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 者,不受第一項第一款第 二目至第四目有關房屋稅 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全 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 稅之限制。

直轄市、縣八、第三項引述第一項第 建造完成之建 築物文件。

三、不得為違法出租者。

四、同一住宅僅核發一戶 租金補貼。但經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 審認符合基本居住水 準者,得酌予增加補 貼戶數。

五、租賃契約之承租人應 為租金補貼申請人。

六、租賃契約之承租人不 得與出租人或租賃房 屋所有權人具有直系 親屬關係。

符合本法第九條第三 項規定者,不受前項第二 款規定限制。

申請人得檢附相關文 件證明租賃住宅範圍全部 僅供居住使用,經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 者,不受第一項第二款第 二目至第四目有關房屋稅 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全 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 稅之限制。

(市)主管機關 協助認定實施 建築管理前已

一款款次配合修正。

主管機關依下列情形按月 將租金補貼款項撥入申請

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增訂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五

主管機關依下列情形按月目,增訂理由同第十六條 將租金補貼款項撥入申請 修正說明第四點,規定應

17

人郵政儲金帳戶:

- 一、核發租金補貼核定函 時已附齊第十七條規 定文件,且其租賃契 約仍為有效者,自核 定函之日所屬月份或 次月起,按月核發租 金補貼一年。
- 二、核發租金補貼核定函 時有下列各目情形之 一者,應於核發租金 補貼核定函之次日起 三個月內補件,經該 主管機關自審核完竣 之月份或次月起,按 月核發租金補貼一 年:
 - (一)向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 申請租金補貼 之日未租賃住 宅者,未檢附 第十七條第一 項第二款及第 三款文件。
 - (二)申請租金補貼 審核期間租賃 契約消滅,未 再檢附第十七 條第一項第二 款及第三款文 件。
 - (三)經該主管機關 認定其租賃住 宅應補附合法 房屋證明。
 - (四)租賃契約有應 補件之情形。

人郵政儲金帳戶:

- 約仍為有效者,自核 得核發租金補貼。 定函之日所屬月份或 次月起,按月核發租 金補貼一年。
- 二、核發租金補貼核定函 時有下列各目情形之 一者,應於核發租金 補貼核定函之次日起 三個月內補件,經該 主管機關自審核完竣 之月份或次月起,按 月核發租金補貼一 年:
 - (一)向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 申請租金補貼 之日未租賃住 宅者,未檢附 第十七條第一 項第二款及第 三款文件。
 - (二)申請租金補貼審 核期間租賃契 約消滅,未再 檢附第十七條 第一項第二款 及第三款文 件。
 - (三)經該主管機關認 定其租賃住宅 應補附合法房 屋證明。
 - (四)租賃契約有應補 件之情形。

檢附家庭成員切結自願放 一、核發租金補貼核定函 棄政府其他住宅補貼及承 時已附齊第十七條規 租資格之證明文件,直轄 定文件,且其租賃契一市、縣(市)主管機關始 (五) 家庭成員正接 受政府其他租 金補貼、為社 會住宅或政府 興辦之出租住 宅承租户,應 檢附該家庭成 員放棄原租金 補貼、承租社 會住宅或政府 興辦之出租住 宅之證明文 件。

申請人依前項第二款 規定,於核發租金補貼核 定函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屆 期未補件或補件未完全 者,不予補貼。

第一項之申請人郵政 儲金帳戶因債務關係遭法 院強制執行或因其他因素 致帳戶無法使用者,得由 申請人填具切結書(切結 同意將租金補貼費用撥入 指定人之郵政儲金帳戶) 後,以申請人指定之郵政 储金帳戶作為核撥租金補 貼費用之帳戶。

申請人依前項第二款 規定,於核發租金補貼核 定函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屆 期未補件或補件未完全 者,不予補貼。

第一項之申請人郵政 储金帳戶因債務關係遭法 院強制執行或因其他因素 致帳戶無法使用者,得由 申請人填具切結書(切結 同意將租金補貼費用撥入 指定人之郵政儲金帳戶) 後,以申請人指定之郵政 储金帳戶作為核撥租金補 貼費用之帳戶。

第二十一條 租金補貼期間 第二十一條 租金補貼期間 一、申請租金補貼應附文 遷居至其他直轄市、縣 (市)另行租賃住宅,應於 遷居後三個月內,檢附第 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 三款文件、戶口名簿影本 或家庭成員國民身分證正 反面影本、財稅機關所提 供最近年度全戶所得資料 及財產歸屬清單,以書面 方式向遷移後租賃住宅所 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

遷居至原戶籍所在地以外 之直轄市、縣(市)另行租 賃住宅,其戶籍應一併遷 移至租賃住宅所在地之直 二、修正本條所定租金補 轄市、縣(市),並應於遷 居後三個月內,檢附第十 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建築物 相關文件、租賃契約影 本、戶口名簿影本或家庭 成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 本、財稅機關所提供最近

件係規定於第十七條 第一項,爰修正第一 項引敘條次及款次。 貼遷移申請案件之受 理機關,修正理由同 第十七條第一項修正 說明第一點,並酌作 文字修正。

管機關提出租金補貼遷移 申請。

前項租金補貼遷移申 請案件,經遷移後租賃住 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資 格且審酌經費可支應者, 以遷移後之直轄市、縣 (市)租金補貼金額為準, 核發租金補貼遷移核定函 並續撥租金補貼至補貼期 間期滿;經審查未符資格 或遷移後無經費支應者, 駁回遷移申請案件。

租金補貼遷移後租賃 住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應於遷移申 請案件審查完成後,通知 遷移前之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申請人姓名、國 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審查 結果。遷移前之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 原補貼之處分。

年度全戶所得資料及財產 歸屬清單,以書面方式向 遷移後之戶籍所在地之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 出租金補貼遷移申請。

前項租金補貼遷移申 請案件,經遷移後戶籍所 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審查符合資格且審 酌經費可支應者,以遷移 後之直轄市、縣(市)租金 補貼金額為準,核發租金 補貼遷移核定函並續撥租 金補貼至補貼期間期滿; 經審查未符資格或遷移後 無經費支應者, 駁回遷移 申請案件。

租金補貼遷移後戶籍 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應於遷移申請案 件審查完成後,通知遷移 前之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申請人姓名、國民身 分證統一編號及審查結 果。遷移前之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原 補貼之處分。

- 第二十二條 受租金補貼者 第二十二條 受租金補貼者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八 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 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租金 補貼,並撤銷或廢止原補 貼之處分,追繳其溢領之 租金補貼:
 - 一、家庭成員擁有住宅。 二、核發租金補貼核定函 時有應補件之情形, 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 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三、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 租賃契約消滅,再租

- 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 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租金 補貼,並撤銷或廢止原補 貼之處分,追繳其溢領之 租金補貼:
 - 一、家庭成員擁有住宅。
- 二、核發租金補貼核定函 時有應補件之情形, 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 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三、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 租賃契約消滅,再租

- 條第一項第五款,修 正第一項第七款,規 定出租人與承租人為 家庭成員者應停止租 金補貼。
-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七 條第一項本文,並考 量受租金補貼者遷居 至他直轄市、縣 (市) 另行租賃住宅 時,應依第二十一條 規定提出租金補貼遷 移申請,經遷移後租

- 賃住宅,且未依第二 十條規定辦理。
- 四、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 租賃契約消滅,未再 租賃住宅。
- 五、申報資料有虛偽或不 實情事。
- 六、家庭成員重複接受二 種以上住宅補貼。
- 七、租賃契約之出租人與 承租人為家庭成員、 承租人與出租人或租 賃房屋所有權人具有 直系親屬關係。
- 八、遷居至其他直轄市、 縣(市)另行租賃住宅 未依前條規定辦理。
- 九、受租金補貼者死亡、 入監服刑、勒戒或經 由非公費補助入住安 置教養機構,未經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依第五條第四項規 定變更受租金補貼者 及續撥租金補貼。

停止租金補貼後,溢 領租金補貼者,應按該月 之日數比例返還其溢領金 額。溢領租金補貼返還期 限以一年為限;補貼機關 得依溢領租金補貼者之經 濟狀況協議分期返還。返 還溢領之租金補貼不予計 算利息。溢領租金補貼者 應先行返還或協議分期返 還後,方得接受以後年度 之租金補貼。

貸款利息補貼評點基準如

- 賃住宅,且未依第二 十條規定辦理。
- 四、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 租賃契約消滅,未再 租賃住宅。
- 五、申報資料有虛偽或不 實情事。
- 六、家庭成員重複接受二 種以上住宅補貼。
- 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 有權人具有直系親屬 關係。
- 八、戶籍地未與租賃住宅 同一直轄市、縣(市) 或未依前條規定辦
- 九、受租金補貼者死亡、 入監服刑、勒戒或經 由非公費補助入住安 置教養機構,未經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依第五條第四項規 定變更受租金補貼者 及續撥租金補貼。

停止租金補貼後,受 租金補貼者,應按該月之 日數比例返還其溢領金 額。溢領租金補貼返還期 限以一年為限;補貼機關 得依受租金補貼者之經濟 狀況以分期付款方式要求 繳還。返還溢領之租金補 貼不予計算利息。受租金 補貼者應先行返還或協議 分期返還後,方得接受以 後年度之租金補貼。

- 賃住宅所在地之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 審查補貼資格及審酌 經費可否支應, 俾利 辦理後續補貼事宜, 爰修正第一項第八 款,規定未依該條規 定辦理者應停止補 貼。
- 七、租賃契約之承租人與 三、核定戶經撤銷或廢止 租金補貼處分後,其 有溢領補貼者,已非 受租金補貼者,應為 「溢領租金補貼 者」,且分期付款方 式,須由溢領補貼者 與補貼機關協議為 之, 爰現行第二項酌 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三條 自建自購住宅 第二十三條 自建自購住宅 配合附表三之增訂,爰調 貸款利息補貼評點基準如 整附表三及附表四表次。

附表 <u>四</u> ;租金補貼評點基	附表三;租金補貼評點基	
準表如附表 <u>五</u> 。	準表如附表四。	

第十五條修正附表二 附表二 租金補貼金額表

單位:新臺幣

	租金補貼金額	頁(每戶每月)
直轄市、縣(市)	單身且未滿四十歲者	單身四十歲以上者,或 非單身者
臺北市	四千元	五千元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新 竹市、新竹縣	三千二百元	四千元
臺南市、高雄市		三千二百元
臺灣省(不含新竹市、新竹縣)、金門縣、連江縣	二千六百元	三千元

備註:單身,指申請時無第二條第四項第二款至第六款家庭成員。

修正說明:

為協助單身青年減輕居住負擔,本次修正已刪除現行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將無配偶且未與直系親屬同一戶籍之青年納入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補貼照顧對象,考量單身青年無其他家庭成員,其生活負擔較其他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低,其租金補貼金額應較前揭家庭低,爰其每戶每月最高租金補貼金額,參考「協助單身青年及鼓勵婚育租金補貼試辦方案」,約以前揭家庭租金補貼金額八成計算,依地區別分為新臺幣二千六百元、三千二百元及四千元等三個級距。

第十五條現行附表二 附表二 租金補貼金額表

單位:新臺幣

直轄市、縣(市)	租金補貼金額(每戶每月)
臺北市	五千元
新北市、臺中市、桃園市 新竹市、新竹縣	四千元
臺南市、高雄市	三千二百元
臺灣省(不含新竹市、新竹縣)、 金門縣、連江縣	三千元

修正附表 附表三 租金上限

單位:新臺幣

直轄市、縣(市)	租金上限(每戶每月)
臺北市	三萬九千元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新竹市、新竹縣	三萬五千元
臺南市、高雄市	二萬九千元
臺灣省(不含新竹市、新竹縣)、金門縣、連江縣	二萬二千元

修正說明:

- 一、本附表新增。
- 二、考量承租高價住宅申請租金補貼情形屢遭輿論質疑,且一百零九年租金補貼將 擴大辦理,為有效利用補貼資源,爰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增 訂本附表,規定每戶每月租金上限。
- 三、考量各地租金差異,爰參照第十五條修正附表二以直轄市、縣(市)別將租金上限分為四級;又合理租金負擔率約為所得之百分之三十至四十,依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修正(草案)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按直轄市、縣(市)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計算其所得,再以該所得百分之三十至四十計算承租人合理租金負擔額,加計第十五條修正附表二各該直轄市、縣(市)最高租金補貼金額,四捨五入至千元,為每戶每月租金上限。

修正附表

附表四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評點基準表

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		<u> </u>	1 本子の次を150年16日	<u> </u>	
第一級 平均毎月毎人所得在一萬元以下 加二十五	項目		內容	權重	
家庭總所得接 家庭成員人数 平均毎月毎人所得超過一萬五千元,二 第二級 平均毎月毎人所得超過一萬五千元,二 第二級 平均毎月毎人所得超過一萬五千元,二 加土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重大傷病者 整度身心障礙者 加九人人 障礙者 加九人人 時級方妻 世優身心障礙者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九人人 時級方妻 更大傷病證明者 加九人人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人人 特殊境遇家庭 加五人人 加五人人 加五人人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人人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人人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人人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人人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人人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人人 特殊境遇家庭 加五人人 加五人人 加五人人 加五人人 加五人人 加五人人 加五人人 加五人		第一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一萬元以下	加二十五	二、遭受家庭暴力或性
# 当		第二級		加二十	居者,相對人及相 對人之配偶或直系
第四級 早均毎月毎人所得超過二萬一千元,二 加土 標本係入計算或審		第三級		加十五	親屬之年所得、財 產、接受之政府住 空補貼及評點權重
身へ障礙者 重大傷病者 加七/人 中度身へ障礙者 中度身へ障礙者 か五/人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かか十 長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單親家庭 が五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單親家庭 新婚家庭(結婚登記日應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提出申請日前二年內) 加五 分かか分者,不得再以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單親家庭 加五 分かか方者,不得再以 受家庭暴者及其子女 單親家庭 加五 分かが分者,不得再以 受家庭暴者及其子女 單親家庭等之身分か 分。 加五/人 中請人或配偶孕有之 胎兒,視為未成年子 女數 か五/人 中請人或配偶孕有之 胎兒,視為未成年子 女數 か五/人 中請人或配偶孕有之 胎兒,視為未成年子 女數。 か五/人 女數。 か五/人 女數。 か五/人 女數。 か五/人 女數。 か方。 か方。 か方。 か五/へ か方。 か五/へ 大規為未成年子 か五/へ 女數。 か五/へ 大規為未成年子 か五/へ 大規為未成年子 か三/項 が見え、 可複選、,毎符合一項 が一定。 可複選、,毎符合一項 が一定。 可複選、,毎符合一項 が一定。 が五/へ か五/ム か三/へ か五/ム 可複選、,毎符合一項 が一定。 で有差の一項 が上、 か三/本 大田本蔵以上、未満六十五歳 か三 本符合一項 が一定。 本行人 かまの上、 大田本蔵以上、未満六十五歳 か二 本符合一項 が一定。 本符合一項 が一定。 本行人 か上、 大田本蔵以上、未満六十五歳 か三 本行人 本行人 本行人 本行人 本行人 本行人 本行人 本行人		第四級		加 <u>十</u>	得不併入計算或審 查。
身心障礙者 重大傷病者 中度身心障礙者		·			
東大傷病者	自心赔权之	·			
整度分で障礙者 加二/人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加七/人 投資運家庭 加十 以特殊境遇家庭 加五 交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五 交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五 交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五 加五 大 東龍 東北 東京			• • • • • • • • • • • • • • • • • • • •		
特殊境遇家庭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十 加五 分加分者,不得再以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以特殊境遇家庭之身分加分者,不得再以 受家庭暴力及其子女 之受害者及其子分加五 分。 申請人生育子女生育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下 生育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第三人起 生育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第三人起 大樓育成業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 機群者 選民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列冊獨居老人原住民 加二/人 女數。 胎兒,視為未成年子 女數。 未達基本居住本準 本具備衛浴設備 五人以上 三人或四人 二人 六十五歲以上 五十歲以上,未滿二十五歲 四十歲以上,未滿二十歲 三十歲以上,未滿二十歲 三十五歲以上,未滿二十歲 三十五歲以上,未滿二十歲 二十五歲以上,未滿二十歲 三十五歲以上,未滿二十歲 二十五歲 二十五歲以上,未滿二十歲 二十五歲 二十五歲以上,未滿二十歲 二十五歲 二十五歲 二十五歲 二十五歲 二十五歲 二十五歲 二十五歲 二	主人物內石		• •		<i>刈 </i>
家庭狀況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五 分か分者,不得再以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 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五 分					
家庭狀況 単親家庭 加五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 報告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 報告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 会交害者及其子女、加工/分。 中請人生育子女數 世育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下生育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下生育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第三人起加工人。 加五/人的十/人的人。 中請人或配偶孕有之胎兒,視為未成年子份。 的十/人的之數。 股別、視為未成年子份。 的十/人的人的人。 的十/人的人的人。 人數數。 加工/項。 中請人或配偶孕有之的人。 股別、視為未成年子的之人。 股別、視為未成年子的人人。 股別、視為未成年子的人人。 股別、有力的之的人。 人。 日前人或配偶孕有之的人。 人。 人。 上。 上面的之的人。 人。 上面的之的人。 上面的之的人。 人。 上面的人。 上面的人。 上面的人。 上面的人。 上面的人的。 上面的人,有力的主人。 上面的工作。 上面的工作。 上面的工作。 上面的工作。 上面的工作。 上面的工作。 上面的工作。 工工的工作。		., , ,	<u>• </u>		
#			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新婚家庭(結婚登記日應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 加 =	家庭狀況	單親家庭		加 <u>五</u>	
申請人年前十女数 生育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第三人起 加土/人 加土/人 対象未成年子女 対数。 船兒,視為未成年子女数 船兒,視為未成年子女数 対数。 船兒,視為未成年子女数 対数。 船兒,視為未成年子女数 女数。 船兒,視為未成年子女数 女数。 船兒,視為未成年子女数 女数。 加上/項 加三/項 加三/ 加二/ 加二/ 加二/ 加二// 加二// 加三// 加二// 加三// 加二// 加二// 加二// 加二//				加 <u>三</u>	單親家庭等之身分加 分。
女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第三人起 加土/人 胎兒,祝為木成平寸女數。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如三/項 可複選,每符合一項加三分。 特殊條件 遊民 加五/項 人原住民 加五/項 未達基本居住平均每人居住棲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和三未具備衛浴設備 加三 本具備衛浴設備 加三 五人以上三人或四人二人 加十五 二人 加五 一大十五歲以上 加五 二十五歲以上,未滿二十歲 加四 三十歲以上,未滿二十歲 加三 二十五歲以上,未滿二十歲 加三 二十五歲以上,未滿二十歲 加三 二十五歲以上,未滿二十歲 加三 二十五歲以上,未滿二十歲 加三 是不曾接受政府建定政策性住宅、曾接受政府住宅 減一 補貼、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申請人生育子	生育未成.	年子女二人以下	加 <u>五</u> /人	
特殊條件 未滿二十五歲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 接群者 災民 遊民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列冊獨居老人 原住民 加五/項 未達基本居住 水準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 木具備衛浴設備 加三 五人以上 加十五 三人或四人 二人 加五 二人 加五 申請人年齡 六十五歲以上 五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二十五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三 是一數以上,未滿四十歲 二十五歲以上,未滿三十歲 加三 是否曾接受政府程宅補貼 加三 積貼、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減一		生育未成		加 <u>十</u> /人	
特殊條件		未滿二十. 感染人類 候群者	五歲	1 /-	可複選,每符合一項
原住民 加五/項 未達基本居住水準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加三 未具備衛浴設備 加三 五人以上 加十五 三人或四人 加十 二人 加五 六十五歲以上 加五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五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四 三十歲以上,未滿四十歲 加三 二十五歲以上,未滿三十歲 加二 是否曾接受政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曾接受政府住宅 滿上 減一	特殊條件	遊民 低收入戶		加二/ 垻	加三分。
未達基本居住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 加三 木具備衛浴設備 加三 五人以上 加十五 三人或四人 加土 二人 加五 六十五歲以上 加二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五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三 二十五歲以上,未滿四十歲 加三 二十五歲以上,未滿三十歲 加二 是否曾接受政府與建之政策性住宅、曾接受政府住宅 減一 村貼、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減一			2071	加五/項	
五人以上 加土五 三人或四人 加土 二人 加五 六十五歲以上 加二 五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四 三十歲以上,未滿四十歲 加三 二十五歲以上,未滿四十歲 加二 是否曾接受政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曾接受政府住宅 減一 府住宅補貼 補貼、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 · · ·	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		
家庭成員人數 三人或四人 加土 二人 加五 六十五歲以上 加二 五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四 三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三 二十五歲以上,未滿四十歲 加二 是否曾接受政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曾接受政府住宅 減一 府住宅補貼 補貼、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水準	未具備衛:	浴設備	加三	
家庭成員人數 三人或四人 加土 二人 加五 六十五歲以上 加二 五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四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三 三十歲以上,未滿四十歲 加三 二十五歲以上,未滿三十歲 加二 是否曾接受政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曾接受政府住宅 補貼、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減一		五人以上		加十五	
市計人年齡 二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五 申請人年齡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四 三十歲以上,未滿四十歲 加三 二十五歲以上,未滿三十歲 加二 是否曾接受政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曾接受政府住宅 減一 減一	家庭成員人數	三人或四	Д	加 <u>十</u>	
申請人年龄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五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四 三十歲以上,未滿四十歲 加三 二十五歲以上,未滿三十歲 加二 是否曾接受政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曾接受政府住宅 滿一 減一		二人		加 <u>五</u>	
申請人年齡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四 三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三 三十歲以上,未滿四十歲 加三 二十五歲以上,未滿三十歲 加二 是否曾接受政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曾接受政府住宅 減一 補貼、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六十五歲	以上	加 <u>六</u>	
三十歲以上,未滿四十歲 加三 加三 二十五歲以上,未滿三十歲 加二 是否曾接受政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曾接受政府住宅 減一 補貼、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五十歲以	上,未满六十五歲	加 <u>五</u>	
二十五歲以上,未滿三十歲 加二 是否曾接受政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曾接受政府住宅 減一 府住宅補貼 補貼、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申請人年齡	四十歲以	上,未滿五十歲	加四	
是否曾接受政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曾接受政府住宅 府住宅補貼 補貼、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三十歲以	上,未滿四十歲	加三	
府住宅補貼 補貼、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凝一		二十五歲	以上,未满三十歲	加二	
三代同堂				減一	
	三代同堂			加五	

修正說明:

- 一、本次修正係融合「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及「協助單身青年及鼓勵婚育租金補貼試辦方案」照顧對象,因過去本評點基準表集中於「家庭總所得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之項目權重,為衡平各評點項目權重、使第四級家庭總所得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之權重與其他評點項目之最高權重(例如:極重度身心障礙者每人加計九分、特殊境遇家庭加十分)相當,並考量所得仍為衡量經濟弱勢之主要項目,故以第四級評點權重應與其他評點權重相當為原則,修正降低「家庭總所得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之項目權重一半。
- 二、為協助單身青年減輕居住負擔並鼓勵生育,使青年、新婚或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家庭有獲得住宅補貼之機會,爰修正提高「家庭狀況」、「申請人生育子女數」、「家庭成員人數」及「申請人年齡」等與青年、新婚或育有未成年子女家庭相關之項目權重,並增訂申請人年齡二十五歲以上未滿四十歲之權重。又考量「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及「單親家庭」相對於「新婚家庭」者應優先照顧,爰提高「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及「單親家庭」之權重。另考量申請人年齡未滿二十五歲者,多為學生,且大多有原生家庭支持,故申請人未滿二十五歲者並未增加評點權重。
- 三、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現行附表

附表三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評點基準表

	口及口外上 ¹ 只然们心情和可能	- 1 · PC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第一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一萬元以下	加五十	一、單位:新臺幣 二、遭受家庭暴力或性 侵害需與相對人分
家庭總所得按 家庭成員人數	第二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超過一萬元,一 千元以下	萬五加四十	居者,相對人及相對人之配偶或直系
平均分配	第三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超過一萬五千元 萬一千元以下	,二加三十	親屬之年所得、財 產、接受之政府住 宅補貼及評點權重
	第四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超過二萬一千元萬七千元以下	ルーエ	得不併入計算或審 查。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九/人	三 同一人同時具有身心障 礙者及重大傷病之身分
	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七/人	者,僅擇一較高分者加
身心障礙者 重大傷病者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分。
17100711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加七/人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	以特殊境遇家庭之身分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三	加分者,不得再以受家
家庭狀況	單親家庭	加三	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
	新婚家庭(結婚登記日應在向直轄市、縣(市管機關提出申請日前二年內)		者及其子女、單親家庭 等之身分加分。
中は11大フ	生育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下	加二/人	申請人或配偶孕有之胎
中請人生 月十一女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第三人起	加三/人	9 , 視為未成年子女
1+ + + 15 11L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 未滿二十五歲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 候群者 災民	を症	可複選,每符合一項加三分。
特殊條件	遊民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i>n</i>
	列冊獨居老人	加五/項	
	原住民		
未達基本居住 水準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		
<u> </u>	未具備衛浴設備	加三	
党立上号 1 敷	五人以上	加三	
家庭成員人數	三人或四人 二人	加二加一	
	一八 六十五歲以上	加三	
申請人年齡	<u>八「並厥以上</u>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二加二	
1 1/2 / 1 1/27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一加一	
是否曾接受政 府住宅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曾接受政府自補貼、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三代同堂		加五	
		•	

修正附表

附表五 租金補貼評點基準表

<u> </u>	和亚洲加口加 <u>至</u> 17	Lis 壬	/壮
項目	内容	權重	備註 一、單位:新臺幣。
	第一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五	千元以下 加二十	一、单位·新室帘。 二、遭受家庭暴力或性 侵害需與相對人分
家庭總所得按 家庭成員人數	第二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超過 元以下	五千元,一萬加十五	居者,相對人及相 對人之配偶或直系
平均分配	第三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超過五千元以下	一萬元,一萬加土	親屬之年所得、財 產、接受之政府住 宅補貼及評點權重
	第四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超過二萬元以下	加 <u>五</u>	得不併入計算或審 查。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同一人同時具有身心
A . 112 -1-2 -1-4	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七/人	障礙者及重大傷病之
身心障礙者 重大傷病者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身分者,僅擇一較高 分者加分。
里八汤州石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77 74 71 71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加七/人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	以特殊境遇家庭之身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	子女 加五	分加分者,不得再因
家庭狀況	單親家庭	加五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
Je meno	<u>, </u>		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單親家庭之身分加
	機關提出申請日前二年內)	加三	分。
申請人生育子	生育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下	加 <u>五</u> /人	申請人或配偶孕有之
女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第三人		胎兒,視為未成年子 女數。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 未滿二十五歲 或為一類名或如至症素者或異鬼後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 候群者 ""	大兄殁缺之症 加三/項	可複選,每符合一項
特殊條件	災民	// 久	加三分。
	遊民		
	低收入户或中低收入户		
	列冊獨居老人	L. T /五	
1.441.75	原住民工作品	加五/項	
未達基本居住 水準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		
ルナ	未具備衛浴設備 五人以上		
家庭成員人數		加十五	
	三八以四八 二人	<u>加工</u> 加五	
	一八 七十五歲以上	<u>加</u> 加七	
	亡,五 <u>威以上</u> 六十五歲以上,未滿七十五歲	加六	
	<u>ハーエ級以上・不滿しー五級 </u>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u>加八</u> 加五	
申請人年齡	五十成以上,不兩八十五 <u>成 </u>	<u>加丑</u> 加四	
	四十成以上,不兩五十成 三十歲以上,未滿四十歲	<u>加</u> 加三	
	<u>二十成以上,不兩四十成</u> 二十五歲以上,未滿三十歲	加二	
是否曾接受政 府住宅補貼	一 <u>一五</u>		
三代同堂	四户以入外内 世 业 佣 川	加五	
ーハロエ		/ L	

修正說明:

- 一、本次修正係融合「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及「協助單身青年及鼓勵婚育租金補貼試辦方案」照顧對象,因過去本評點基準表集中於「家庭總所得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之項目權重,為衡平各評點項目權重、使第四級家庭總所得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之權重與其他評點項目之最高權重(例如:極重度身心障礙者每人加計九分、特殊境遇家庭加十分)相當,並考量所得仍為衡量經濟弱勢之主要項目,故以第四級評點權重應與其他評點權重相當為原則,修正降低「家庭總所得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之項目權重一半,且現行該項目規定於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新臺幣五千元以下者區分為二級,內容差異過小較無區分實益,爰刪除該項目第一級。
- 二、為協助單身青年減輕居住負擔並鼓勵生育,使青年、新婚或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家庭有獲得住宅補貼之機會,爰修正提高「家庭狀況」、「申請人生育子女數」、「家庭成員人數」及「申請人年龄」等與青年、新婚或育有未成年子女家庭相關之項目權重,並增訂申請人年龄二十五歲以上未滿四十歲之權重。又考量「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及「單親家庭」相對於「新婚家庭」者應優先照顧,爰提高「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及「單親家庭」之權重。另考量申請人年龄未滿二十五歲者,多為學生,且大多有原生家庭支持,故申請人未滿二十五歲者並未增加評點權重。

現行附表

附表四 租金補貼評點基準表

項目
家庭總所得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超過一千元,五千加四十第二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超過五千元,五千加四十第三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超過五千元,一萬加三十第三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超過一萬元,一萬加二十第五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超過一萬五千元,加十二萬元以下第五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超過一萬五千元,加十二萬元以下第五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超過一萬五千元,加十二萬元以下第五級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加三/人 持殊境遇家庭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三 以特殊境遇家庭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三 公等客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三 公等客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三 公等客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三 公等客庭暴力或性侵害 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如三
第二級 中均每人每月所得超過一千元,五十 加四十 侵害需與相對人名 家庭總所得按 家庭成員人數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超過五千元,一萬 加三十 第二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超過一萬元,一萬 加二十 第五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超過一萬五千元, 加十 字
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 第三級 中均每人每月所得超過五千元,一萬 加三十 第四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超過一萬元,一萬 加二十 第五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超過一萬五千元, 加十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超過一萬五千元, 加十 不
第四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超過一萬元,一萬 加二十 產 接受之政府信 完補貼及評點權
第五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超過一萬五千元,加十
■度身心障礙者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神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加二/人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加七/人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 以特殊境遇家庭之身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三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 で変定暴力或性侵害 で変定暴力 がと で変になる カッチャ で で で ない かん
事心障礙者 加七/人 申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加七/人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 以特殊境遇家庭之身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三 分加分者,不得再因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 家庭狀況 單親家庭 加三 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中度身心障礙者 車大傷病者 中度身心障礙者 村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特殊境遇家庭 一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家庭狀況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二/人 村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加十/人 以特殊境遇家庭之身 分加分者,不得再因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三 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三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加七/人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 以特殊境遇家庭之身 分加分者,不得再足 分加分者,不得再足 家庭狀況 單親家庭 加三 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 以特殊境遇家庭之身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三 分加分者,不得再及 家庭狀況 單親家庭 加三 空家庭暴力或性侵害 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家庭狀況 單親家庭 加三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 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 ^{豕灰爪儿} 甲親豕庭 加二 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新婚家庭(結婚登記日應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 加二 單親家庭之身分加機關提出申請日前二年內) 分。
申請人生育子 生育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下 加二/人 申請人或配偶孕有之
女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第三人起 加三/人 女數。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
未滿二十五歲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 候群者
特殊條件
遊民
低收入户或中低收入户
列冊獨居老人
原住民 加五/項
未達基本居住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 加三
水準 未具備衛浴設備 加三
五人以上加三
家庭成員人數 三人或四人 加二
二人
七十五歲以上
申請人年齡 一二十五歲以上,未滿七十五歲 加三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加一
是否曾接受政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曾接受政府住宅 府住宅補貼 補貼、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三代同堂